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就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購買或提呈出售、處置、收購、購買、承購或認購作出的邀請。本公告及當中所載任何內容概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的依據。



# 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Dasheng Agriculture Finance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3)

## 根據特別授權完成配售新H股 及 所得款項用途之最新消息

茲提述(i)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之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之通函(「通函」)；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之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全部均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配售。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完成配售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已成功透過配售代理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65港元向Hua Shang Pearl Agriculture Investment Fund(「承配人」)配售合共918,000,000股配售股份(分別佔現有已發行H股約17.37%及緊隨配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61%)，有關完成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落實。

## 承配人之資料

承配人為一項於開曼群島成立的基金，主要於香港二級股票市場從事業務，其主要投資目標為透過主要參與本公司之股份配售實現投資回報。承配人為CEFC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CEFC (HK) Financial Holdings Company (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間接擁有及控制) 管理之基金／賬戶認購配售股份。

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倘適用) 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而承配人並非為與本公司之控股或主要股東一致行動之人士，且與本公司之控股或主要股東一致行動之人士並無關連。

配售乃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之批准文件《關於核准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發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批覆》(證監許可[2017]953號) 進行。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完成認購事項，及合共1,000,000,000股新內資股已根據認購事項予以發行。因此，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955,107,981.2元，分為3,349,000,000股內資股及6,202,079,812股H股，每股股份面值為人民幣0.10元。

## 彌償安排

香港大生投資，連同蘭華升先生(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及其配偶，以及盧挺富先生(本公司監事) 及其配偶(統稱「該等契諾人」) 已同意就承配人認購之配售股份向承配人提供彌償安排。彌償安排之詳情如下：

- (1) 於(i) 完成配售後之兩年期限最後一日，或(ii) 完成配售後之兩年半期限最後一日(僅在該等契諾人及承配人共同書面同意之情況下) (「參考日期」)，承配人將擁有其絕對權利於參考日期後之六個月期間內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全部或部分配售股份，且該等契諾人須以現金向承配人彌償每股配售股份0.75港元(「參考價」) (潛在調整事件後可予調整) 與實際售價(用作出售任何或部分配售股份) 之間之差額。

- (2) 倘本公司於連續超過14個聯交所交易日在聯交所暫停上市，則承配人須竭盡所能，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全部配售股份，而其後該等契諾人須向承配人支付按該等契諾人與承配人之間協定之公式計算之現金彌償。

### 認購事項及配售所得款項用途之最新消息

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為596.7百萬港元，而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適用成本及開支，包括佣金及徵費）則預期為579.5百萬港元，並將用作以下用途：—

- (a) 約32.7%或189.5百萬港元將用於對大生農產品進行增資，以投資於農業貿易相關業務，其中：—
- (i) 約7.5%或43.5百萬港元將用於與一間公司（主要從事經營一個以南京為基地之農產品批發市場）在中國成立一間從事農業供應鏈業務（尤其是冷藏食品）之合營企業；
  - (ii) 約20.2%或117.0百萬港元將用於與一至三間農產品批發市場公司（主要以中國東部城市為基地）成立合營企業，以於中國發展農業供應鏈服務（尤其是冷藏食品）；及
  - (iii) 約5%或29.0百萬港元將透過利用智慧農業批發雲端運算平台（由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上海潤通實業投資有限公司開發）之方式，用於成立五至六間與農業交易數據服務有關之農業批發市場公司（主要以中國東部城市為基地），及
- (b) 約67.3%或390.0百萬港元將用於償還本集團現有債務。

就上述建議投資、收購及成立合營企業而言，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適用規則及規定。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i)緊接配售完成前；及(ii)緊隨配售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股份類別	緊接配售完成前 (附註1)		緊隨配售完成後 (附註1)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概約百分比 (%)	
<b>非公眾股東</b> (附註2)					
深圳大生 (附註3及4)	內資股	1,818,013,540	21.06	1,818,013,540	19.03
鎮江潤得 (附註5及6)	內資股	1,530,986,460	17.73	1,530,986,460	16.03
香港大生投資 (附註3)	H股	2,400,000,000	27.80	2,400,000,000	25.13
<b>公眾股東</b>					
承配人	H股	—	—	918,000,000	9.61
其他公眾H股股東	H股	2,884,079,812	33.41	2,884,079,812	30.20
<b>總數</b>		<b>8,633,079,812</b>	<b>100.00</b>	<b>9,551,079,812</b>	<b>100.00</b>

附註：

- (1) 本表所載若干百分比數字已被湊整。因此，呈列為總數之數字或會與先前之數字相加計算所得總數有所出入。
- (2) 非公眾股東指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彼等各自之持股量將不會視作公眾持股量之一部分。

- (3) 於本公告日期，深圳大生分別由前海大生及大生控股擁有70%及30%權益，而前海大生及大生控股則各自分別由蘭華升先生(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及盧挺富先生(本公司監事)擁有70%及30%權益。香港大生投資由深圳大生全資擁有。深圳大生及香港大生投資並無被視為公眾股東。
- (4) 1,368,013,540股內資股由深圳大生以一名第三方為受益人進行質押，作為一筆貸款之抵押品，有關貸款款項供深圳大生自用。
- (5) 於本公告日期，鎮江潤得由王立國先生(執行董事)全資擁有，且並無被視為公眾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莫羅江

中國上海，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蘭華升先生、莫羅江先生及王立國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朱天相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卓明先生、楊高宇先生及周建浩先生。